

广东壮族古代历史资料



广东壮族古代历史资料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广东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编
中国科学院广东民族研究所

1966年 5月

前 言

壮族前称僮族，一九六五年十月經国务院批准改为現称，是我国少数民族中人口最多的一个民族，全国有七百九十九万多人（1958年），分布于广西、云南、广东、湖南等省（区），其中以广西壮族自治区最为集中，占壮族总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广东省的壮族有一万七千多人（1964年。不包括原欽州、灵山、东兴等县的壮族人口），主要分布在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的南部，在怀集县尚有壮族一千五百多人。

壮族有着悠久的历史，远在数千年以前，它们的祖先就生息蕃衍在两广一带的广大地区。据研究，今天的壮族可能是由古代“百越”中的“西瓯”、“骆越”部落的一部分发展形成的。在古代文献上，壮族曾被称为“西瓯”、“骆越”、“僚人”、“俚人”、“土人”、“俚人”……等，而“僮人”这一名称最早見于南宋，当时所指的仅是現今广西宜山、南丹一带的原住居民。元、明以后，由于居住地区的不同，一直存在着各种不同的名称。在广东地区，文献上出現“僮人”的名称大约可以追溯到明初洪武年间，以后往往“俚”、“僮”並称，其中有关资料散見于与广西接壤的各府、州、县地方志中。自明代以来，广东的壮族主要分布在西江上游的罗旁山区（現今的郁南、封开、德庆、罗定等县）；至於连山、怀集的壮族，在明初也已有所记载。但是，这些地方志的资料都是历代封建统治阶级所编写的，立场观点都十分反动，現在我們把这些资料编印出来，只作为反面材料，以供研究批判之用。

一九五六年广东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组成立以来，在集中力量調查广东少数民族社会经济结构的同时，即约請广东省中山图书馆和广东省文史研究館的部分人員，从各种历史文献

中摘录有关广东少数民族的资料。这本《广东壮族古代历史资料》就是其中的一部分。这部分资料，后来又经过广东民族研究所组织力量进行反复补充修訂，並重新加以分类然后才完成的。限于我们的政治思想和理论水平，加上缺乏选编古代文献资料的經驗，其中錯漏之处一定很多，請予批評指正。

编者

1966年3月

凡 例

1. 本书选编的广东壮族古代历史资料，主要从有关地方志转录而来；其他如正史、类书、笔记、诗文集等，凡与广东壮族有关的亦尽量收入，以供互相参证。

2. 本书编入的壮族古代历史资料，原则上以广东地区的壮族为限，但考虑到广西是壮族人口聚居最多的地区，而且两广的壮族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因此也选录一些广西壮族的有关资料。又原广东湛江专区的合浦、灵山、钦州、东兴等县1965年已划归广西壮族自治区领导，但本书是在此之前选编的，为了保存资料，这次油印未作改动，特此说明。

3. 壮族在古代文献上曾有过许多不同的族称，其中比较常见的如“僚”、“蛮”……等，但这些名称在历史上已成为对我国南方一些少数民族的泛称，因此，文献上提及“僚”、“蛮”的史料，不一定与壮族有关；本书仅选用其中一部分可以比较肯定与今天的壮族有直接关系的材料，其余则未采用；对其中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则另加按语说明。

4. 本书收集的史料，在年代方面，原则上以辛亥革命以前为限，即公元1911年以前，但亦收入少数1911年以后的史料。

5. 本书内容分：族源、地理、史事、政治、人物、社会、其他等七大类。每一大类之下再分小类，每一资料均附一题目（这些题目有的为原书所固有，有的为编者所加），以便查阅。

6. 本书转录各书的原文，有删无改，尽可能做到不失其本来面目。若所引史料间杂有与壮族（或广东壮族）无关者，则仅摘录有关壮族（或广东壮族）部分，其余用虚点省去，以示节略。

7. 在引录的原文中，有对壮族及其他少数民族的污蔑称呼，均加以改正，如“獐”改作壮，“狼”改作恨，“獠”改作僚，“猺”改作瑶……等。至于文中的侮辱性词句和反动观点，则一仍其旧，以便于研究和批判。其他如抬头、空格、缺笔等，则一律废弃不用。原文无标点断句的，现全部加以新式标点。史料所记的朝代年号，均另括注公元年号于后。

8. 由於地方志上有关广东壮族的资料，同一来源而互相转录引用的甚多，故选编时尽量将重复的删去，而存其年代最古的，并注明曾经某书转引。至于原文的訛字脱字等，曾作初步的校勘，加以改正。

9. 所引原文出于何书，其书名及卷数、门类，均记于每条资料之末。初見之书，并将著者姓名及朝代记于书名之前，再見則不复记。书名初見亦称全名，再見則作省称。

10. 本书所收各条资料有可互相参照者，均加以说明，并注明页碼，以便查考。

广东壮族古代历史资料总目

第一类 族源	1
壮族来源	5
广东壮族	28
第二类 地理	39
广东省	43
广州府	44
肇庆府	46
德庆州	52
罗定州	52
南雄府	57
韶州府	58
连州	58
惠州府	74
潮州府	74
高州府	75
廉州府	76
钦州	81
雷州府	81
琼州府	81
崖州	82
第三类 史事	83
周	85
秦	85
汉	85
晋	86
南北朝宋	87
南北朝陈	87
隋	87
唐	88
宋	93

元	95
明	98
第四类 政治	161
政策	163
政事	183
第五类 人物	203
三国吴	207
南北朝梁	207
南北朝陈	208
唐	209
宋	210
元	212
明	213
清	235
第六类 社会	241
组织	247
经济	256
生活	276
风俗	292
文化	307
歌舞	312
交际	331
纠纷	339
第七类 其他	351
诗	353
文	358
碑记图说	360
杂志	364

第一类 族源

壮族来源

- 蛩(1) (蛩扬 蛩荆) 《阮通志》 5
- 蛩(2) (旧越人 荆蛩) 《天下郡国利病书》 5
- 蛩(3) (越人) 《淮南鸿烈解》 5
- 蛩(4) (百粤 越王子孙) 《黄通志》 6
- 蛩(5) (真越人 壮 僚) 《广东新语》 7
- 蛩(6) (五溪蛩 洞蛩) 《异域志》 7
- 蛩(7) (南蛩 僚 百越) 《隋书》 8
- 蛩(8) (诸僚) 《隋书》 8
- 蛩(9) (僚 伶 侗 壮 僚) 《金壶七墨》 9
- 僚(1) 《瓯江逸志》 10
- 僚(2) 《赤雅》 10
- 僚(3) (南蛩别种) 《太平御览》 10
- 僚(4) (北僚) 《通典》 12
- 僚(5) (北僚) 《太平寰宇记》 12
- 僚(6) (北僚) 《文献通考》 14
- 僚(7) (乌武僚) 《新唐书·南蛩传》 14
- 僚(8) (打牙儵僚) 《异域志》 15
- 僚(9) (山僚) 《桂海虞衡志》 15
- 僚(10) (山僚) 《岭外代答》 16
- 僚(11) (山子 飞头蛩) 《尚谿纡志》 16
- 僚(12) (斑衣壮女) 《赤雅》 16
- 僚(13) (飞头 凿齿 花面 白衫 赤髯)
..... 《天下郡国利病书》 17

僚(14) (鼻夷 白棍 侏人 侗人 尚僚)

..... 《说蛮》17

僚(15) (侏人) 《赤雅》19

伶(1) (但) 《赤雅》19

伶(2) 《峒谿纤志》19

侗(僚 侗 壮 大良) 《赤雅》20

瑶壮(1) 《粤述》20

瑶壮(2) 《埋憂集》21

瑶壮(3) (生壮 熟壮) 《瑶壮传》21

壮(1) (山人) 《说蛮》23

壮(2) 《炎徼纪闻》24

壮(3) (旧越人) 《广东文物》25

壮(4) (壮民 山人) 《民俗》26

壮(5) (熟壮 生壮) 《古今图书集成》27

壮(6) (侏人) 《赤雅》27

壮(7) (大良) 《赤雅》27

俚(1) 《峒谿纤志》28

俚(2) 《说蛮》28

广东壮族

僚(16) (诸僚 压僚) 《广东新语》28

僚(17) (峒僚 山越 山僚) 《金通志》28

僚(18) (诸僚 峒僚 瑶壮)

..... 《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29

僚(19) (洞僚 山越 山僚)

..... 《续修南海县志》31

瑶壮(4) 《连州志》32

瑶壮(5) 《百粤风土记》32

瑶壮 (6)	《广东新语》 32
壮 (8)	《戴通志》 33
壮 (9)	《赤雅》 34
壮 (10)	《广东新语》 34
壮 (11) (壮本佺兵)	《阳山县志》 34
壮 (12)	《天下郡国利病书》 35
壮 (13)	《壮民略考》 35
佺 (3)	《粤中见闻》 36

第一类 族源

壮族来源

蛮(1) (蛮扬 蛮荆)

周武王十有三年(公元前1064年)既灭殷,乃正九服徽法,以南海地在东南扬州之裔,定为藩服,乃经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以距于海,凡八蛮之距扬州者为蛮扬,近荆州者为蛮荆,皆贡而不税,贡则有蛮隸,役于校人。(《通历》)

清·道光、阮元:《广东通志》(省称《阮通志》)卷三百三十一,杂录一,广州府。按:《阮通志》并有按语云:谨案此马沍:《通历》也,今仅有十余卷,作旧志者犹及见全书,故录之,以存梗概耳。

蛮(2) (旧越人 荆蛮)

广东瑶壮二种,瑶乃荆蛮,壮则旧越人也。

清·顾绶:《天下郡国利病书》。按:《广东阮通志》卷三百三十引用,小注:“顾绶《天下郡国利病书》”

蛮(3) (越人)

……又利越之犀角,象牙,翡翠,珠璣,乃使尉屠睢发卒五十万为五军,一军塞驩城之岭,一军守九疑之塞,一军处番禺之都,一军守南野之界,一军结余干之水,三年不解甲弛弩,使监禄无以转餉,又以卒凿渠而通粮道,以与越人战,杀西呕君

译吁宋而越人皆入丛蒿中，与禽兽处莫肯为秦虜，相置桀骏以为将，而直攻秦人，大破之，杀尉屠睢，伏尸流血数十万，乃发适戍以备之，当此之时，男子不得修农畝，妇人不得剡麻考缕，羸弱服格于道，大夫箕会于衢，病者不得养，死者不得葬，于是陈胜起于大泽，奋臂大呼，天下席卷而至于戏，刘项兴义兵，随而定，若折槁振落，遂失天下，祸在备胡而利越也，欲知筑修城以备亡，不知筑修城之所以亡也，发适戍以备越，而不知难之从中发也，夫鹊先识岁之多风也，去高木而巢扶枝，大人过之则探鷃，婴儿过之则挑其卵，知避远难而忘近患，故秦之设备也，鸟鹊之智也。

汉·刘安：《淮南鸿烈解》（省称《淮南子》）卷十八，人间训。

按：《广东考古辑要》引用，节录为“秦皇使尉屠睢发卒五十万与越人战，越人皆入丛蒿中，莫肯为秦虜”。

蛮 (4) (百粤 越王子孙)

初，越都会稽，勾践元王四年（公元前473）灭吴，后伐齐，徙都琅琊，卒，子鹿郢立，是为懿与，鹿郢卒，子不寿立，不寿卒，子味句立，味句卒，翳立，翳逊国于巫山之穴，越人薰而出之，然后为君，益吴太伯之侑也，翳卒，子之侯立，是为孚错枝，迁于吴，被弑，立莽安，又被弑，立无颡，无颡卒，子无疆立，王无疆时，越奥师北伐齐，齐使人说越王曰：越不伐楚，大不王，小不伯，臣闻之；图王不王，其敝乃以伯，然而不伯者，王道失也，故愿大王不转攻楚也，于是越伐楚，大败，杀越王无疆，尽取故吴地至浙江，而越于此散，诸族子争立或为王，或为君，滨于江南海上，服朝于楚，谓之百粤，自丹扬，皋乡，梅里，至于岭表，皆越王子孙也。（参《史记索隐注》，《吴越春秋》）。

明·嘉靖，黄佐：《广东通志》（省称《黄通志》）。

按：《阮通志》卷三百三十一，蔡錄一，广州府引用。

蛮(5) (真越人 瑶 壮 平鬃 佥 黎 歧 蛋)

自秦始皇发诸尝逋亡人赘婿贾人，略取扬越，以谪徙民，与越杂处。又适治狱吏不直者，筑南方越地，又以~~番禺~~处番禺之都；一晖戍臺山之塞。而任器，尉佗所将卒~~楼船~~士十余万，其后皆家于越，生长子孫，故器谓佗曰：颇有中国~~人相捕~~。今粵人大抵皆中国种，自秦汉以来，日滋月盛，不~~失中原清淑之气~~其真髻髮文身。越人，则今之瑶、壮、平鬃、（按下文举人条云：潮州有山峯，其种二：曰：平鬃，曰：崎鬃，亦皆瑶族。是平鬃，即峯也。）佥，黎，歧，蛋诸族是也。夫以中国之人实方外，变其蛮俗，此始皇之大功也，佗之自王，不以礼乐自治其民，仍然椎结箕踞，为蛮中之长，与西瓯、骆越之王为伍，使南越人九十余年不得被大汉教化，则尉佗之大罪也。益越至始皇而一变，至汉武而再变，中国之人得蒙富教于兹土，以至今日，其可不知所自乎哉。

清，屈大均：《广东新语》卷七，真粵人。按：《岭南丛述》《羊城古钞》《番禺县志》均引用，均自“自秦”起，至“是也”止，“诸”下无“尝”，“尉”作“赵”，文末小注《广语》。又按《广语》即《广东新语》省称《广东新语》在清代为禁书，故引用者多省称《广语》，而不敢直书《广东新语》。

蛮(6) (五溪蛮 洞蛮)

五溪蛮，即洞蛮，遇父母死，行鼓踏歌，炊宴一月，尽产为槨，临江高山，凿龕以葬，三年不食盐。有土官掌之，其人

皆与广西人同，食蛇鼠为上等之饌。以猴肉为鮮。其人皆能下蠱杀人。

元、周致中：《异域志》。

蛮(丁) (南蛮 蜑 儂 俚 僚 仡 百越)

南蛮雜类，与华人错居，曰：蜑，曰：儂，曰：俚，曰：僚，曰：仡。俱无君长，随山洞而居，古先所谓百越也。其俗所断髮文身，好相攻讨，浸以微弱，属于中国，同之齐人。

唐、魏徵：《隋书》南蛮传。按：《阮通志》卷三百三十引用，小注：《隋书、南蛮传》。

蛮(8) (俚人 诸蛮 诸僚)

扬州……自岭以南，二十余郡，其人性並轻悍，易与易节，椎结箕踞，乃其旧风。其俚人质直尚义，诸蛮则勇敢自立，皆重贿轻死，惟富为雄。巢居崖处，尽力农事，刻木以为符契，言誓则至死不改。父子别业，父贫，乃有质身于子，诸僚皆然。并铸铜为大鼓，初成，悬于庭中，置酒以招同类，来者有豪富子女，则以金银为大钗，执以扣鼓，竟，乃尚遗主人，名为“铜鼓钗”。俗好相杀，多构仇怨，砍相攻则鸣此鼓，到者如雲。有鼓者号为“都老”，群情推服。本之旧事，尉佗于汉，自称“蛮夷大酋长老丈臣”，故俚人呼其所尊为“倒老”也；言讹，故又称“都老”。

唐、魏徵：《隋书》卷三十一，地理志。按《阮通志》卷三百三十引用，自“俚人则质”至“号为都老”止。而删去“其”、“则”，“惟富为雄”，“以”，“则”

“多构仇怨”，等等，又将“子女”倒为“女子”，“则以金银为大钹执以扣鼓鼙”改为“以金钹扣鼓”，“号为都老”后加小注“《隋书·地理志》”。

蛮(9) (诸蛮 僚 伶 侗 瑶 壮 俚)

诸蛮有僚、伶、侗、瑶、壮、俚，数种，相传为高辛氏犬槃瓠之后，其族岁时祀始祖，则諱言槃瓠，而附会曰盘古。诸蛮性虽犷悍，然不敢亲见官府，其田粮辄请汉民之猾者代之输，而倍偿其数，谓代输者为田主，而代输者反谓有田者为佃丁，传及子孫，忘其原始，汉民辄索租于诸蛮，诸蛮曰：我田也，尔安得租，代输者即执州县粮单为据，曰：我田也，尔安得抗租。于是讼不解，官亦不能辨为谁氏之田，大都左袒民而抑诸蛮。僚人俗称“山僚”，推其豪曰“郎火”，余曰“火”，犹汉民“火伴”也。伶、侗，皆僚别种，食曰“檀僚”，或曰“哽偈”，衣曰“登革”，谓父曰“扶”，自称曰“留”，男谓女曰“有助”，女谓男曰“友友”，男女相属意曰“眉心眉意”，然所作歌词文字，则与汉民无异也。（僚伶侗人）

诸蛮皆好仇杀，而壮人尤甚，被杀之子，或幼未能报，则植树于庭以识之，既与树俱长，曰仇可復矣，即厉刃往杀仇者，仇者被杀，则其家亦然。居室架木为之，两层如楼，上以棲人，下棲畜物。其酒色如油而味极醇，每生子女，辄釀酒埋土中，子女即长，嫁娶时始发其封，以宴戚友，僚者或鬻于市，好幸者沽以饗客，第为绝品，亦如越东之女儿酒云。婚礼：婿就女家，于五里外，鼓乐迎导，谓之“入寮”。然亦盛兵为备，小有言，即相斗杀，不忍也。（壮人）

俚人风气最强，明代瑶蛮倭寇不靖，尝以俚兵讨平之。俗